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怡菁  
電話：03-5216121#389  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236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\_11500236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，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(代理)職務之職責，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支給兼職費者，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」，並符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規定者，得支給加班費。

(二)前項加班費計支內涵，係以「本職」之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

電子文  
騎

2



(三)加班費之發給機關，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，但經協調，得由本職機關支給。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總處歷次函釋與本案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